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社会风险评估(东莞市虎门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征地)

委托方：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广东均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广东均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技术咨询，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社会风险评估(东莞市虎门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征地)。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东莞市虎门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征地）需要，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乙方负责编制符合征地报批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下称《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符合有关要求，形成最终《风险评估报告》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案卷，并对其质量、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乙方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案件提交甲方，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对其评估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三、履行期限

递交纸质《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给甲方，《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本一式肆份。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评估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

决定权。

4.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评估实施方案和稳评案件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5.有权监督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配合协调乙方负责联系有关职能部门及征地所属村委会收集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的必要材料、数据及相关文件等，期间如需甲方配合协调的，应给予配合。

2.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递交给甲方报批征地使用。报告提交甲方后，应甲方要求需要对评估报告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3.乙方需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得将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项下的保密条款不因此终止，乙方应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

5.乙方递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在审批过程中涉及需要修改补充材料的，乙方需积极配合，不再另收评估费用。

6.乙方应与派驻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7.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不得侵害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项目含税服务费用金额为¥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整）（含专家评审费等全部服务费用），以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税额。除本款约定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支付：

(1)自乙方出具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东莞市虎门镇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征地）且经甲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对评估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 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金额为¥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整）。

(2)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且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补正，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请款资料并核验无误之日起算。

3.收款信息：

公司全称：广东均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658757749498

开户银行行号：104602046368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 1%为上限。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提交《风险评估报告》的，每

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对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修改报告至合格为止。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向第三人赔付的费用、执行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八、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九、其他条款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未履行本评估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改、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需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广东均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6日



